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市場處 函

地址：7175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

承辦人：翁玉玲

電話：(06)2796269分機151

傳真：(06)2791229

電子信箱：nil2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處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南經處場人字第1121323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處修正員工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二十點，並自112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日施行。

說明：

- 一、依據本處人事室112年10月17日簽奉核准辦理。
- 二、檢附修正本處員工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要點、修正性騷擾申訴作業流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正本：本處處長、本處秘書、經營一科、經營二科、攤販科、工程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本處人事室（含附件）

處長 陳豪吉

裝

訂

線

臺南市市場處員工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要點

102年7月15日處長核定

112年10月17日修正通過

- 一、臺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處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發生地點在本處工作場所（含各公有零售市場），受害人為本處員工，而加害人非本處員工時，本處應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必要協助。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使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本處應防治前點所列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設置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方法提供申訴管道並廣納建言。
- 六、本處應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提供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七、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請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請其簽名。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內容及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九、本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成立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兼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進行調查，並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本委員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本處人事室主辦，其他各科室協辦。
- 十、本處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處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接獲申訴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處為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處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者，應由本處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五、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相關法令處罰。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處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人員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定。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時，本處應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性騷擾申訴案件於做成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

二十、本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2796269#151、152

申訴傳真：2791229

申訴電子信箱：**人事室信箱**

申訴信箱：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人事室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市場處員工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市場處員工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並施行後，尚未曾修正。為使本機關於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對於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對相關人員的懲戒方式更臻明確及符合法制，並因應縣市合併後臺南市政府組織修編，臺南市政府所屬性騷擾申訴及防治主管機關原臺南市政府社會處名稱修正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茲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二十點及本處員工性騷擾申訴作業流程相關內容。

臺南市市場處員工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 準則 條號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一點 | <p>臺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臺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一、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處理，故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p> <p>二、為使本機關於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對於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對相關人員的懲戒方式更臻明確，並有遵循之依據。故增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p> |

| | | | |
|------------|---|--|---|
| <p>第九點</p> | <p>本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成立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兼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進行調查，並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p> <p>本委員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p> <p>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p> <p>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本處人事室主辦，其他各科室協辦。</p> | <p>本處應組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中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前項委員會由副處長、秘書、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經營一科科长、經營二科科长組成，並以副處長為主席。</p> <p>前項主管如有異動，致女性委員比例低於二分之一時，則修訂組成委員，加入女性專員或由各科室遴薦女性同仁擔任委員。</p> <p>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p> <p>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本處人事室主辦，其他各科室協辦。</p> | <p>為避免原條文所列科室主管職務調整異動時造成調查小組女性比例低於二分之一之情形，並使調查小組之組成較具彈性並符合法制，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參考「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第 8 點修訂本要點內容。</p> |
| <p>第十點</p> | <p>本處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本處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接獲申訴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p> | <p>本處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本處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接獲申訴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社會處。</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p> | <p>依現行臺南市政府組織編制修正正確機關名稱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p> |

| | | | |
|------|---|--|---|
| | 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 <u>局</u> 。 | 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 <u>處</u> 。 | |
| 第二十點 | 本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2796269#151、152 申訴傳真：2791229 申訴電子信箱： <u>人事室信箱</u> 申訴信箱：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人事室 | 本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2796269#151、152 申訴傳真：2791229 申訴電子信箱： <u>water@mail.tainan.gov.tw</u> 申訴信箱：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人事室 | 因原申訴電子信箱為前人事主任之公務信箱，未免邇後人事主任職期調任均需再次修正申訴電子信箱，故以受理案件時之人事人員電子信箱為申訴信箱。 |

臺南市市場處員工性騷擾申訴作業流程

